

市場動態

一、發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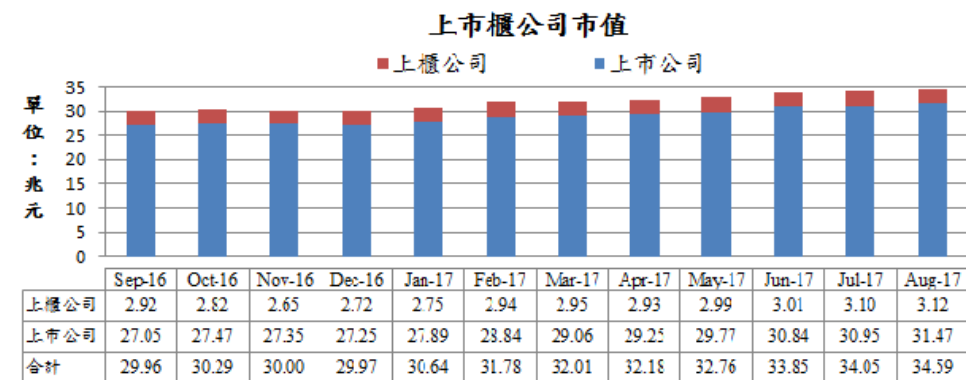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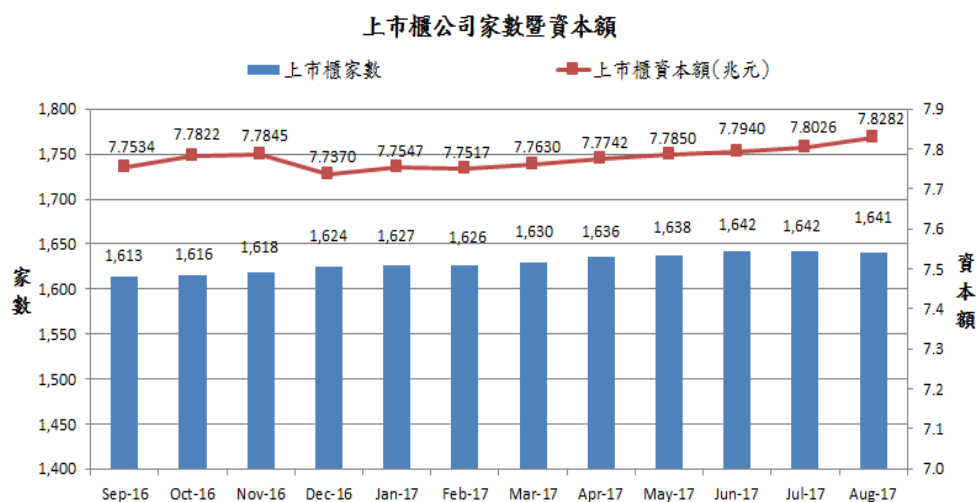
1. 發行市場

8月底上市櫃公司總計 1,641 家，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37 家。8 月份新上市公司 2 家，新上櫃公司 0 家，終止上市公司 1 家，終止上櫃公司 2 家。

8月底上市櫃公司總資本額計 7.8282 兆元，較上月增加 255.5 億元，資本額變動來源為初次上市櫃公司 17.5 億元，增資 495.5 億元，減資 205.4 億元，終止上市櫃 5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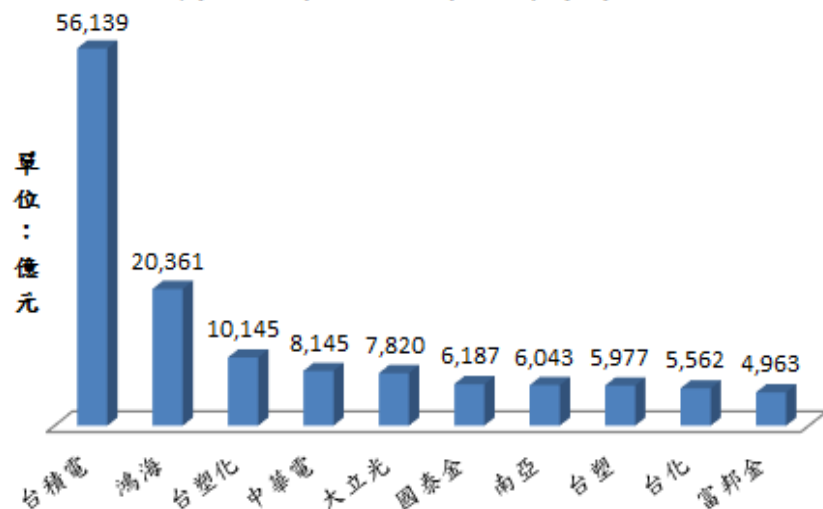
籌資方面，8 月份上市櫃公司初次公開承銷（IPO）及現金增資（SPO）共募集 71.24 億元。截至當期，累計本年度共募集 1,467.86 億元，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募資 1,339.03 億元及 128.83 億元。

8月底上市櫃公司總市值 34.59 兆元，較上月底增加 0.54 兆元，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4.98 兆元。8 月底上市公司市值為 31.47 兆元，較上月底增加 0.52 兆元，上櫃公司市值為 3.12 兆元，較上月底增加 0.02 兆元。



8 月底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值前 10 名如下圖。

8月底上市櫃公司市值排行前10名



註：以發行市值計算。

2. 上市櫃公司營收概況

2017年7月份上市櫃公司總營收為2.56兆元，較上月減少0.79%；累計至7月份總營收為17.09兆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48%。

二、交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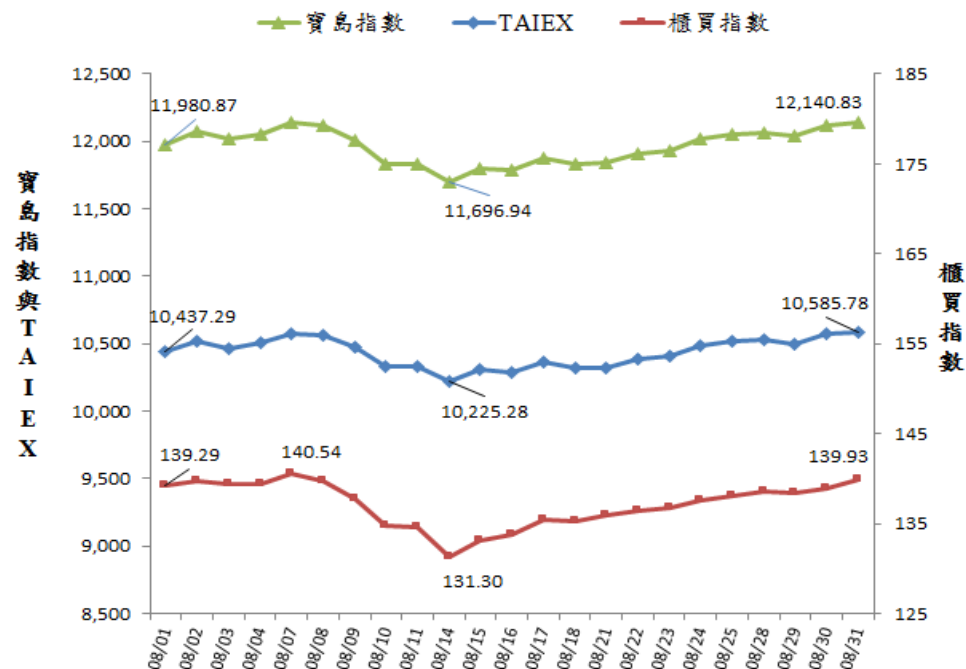
1. 股價指數

8月份寶島股價指數（簡稱寶島指數）共計

上漲171.28點，以12,140.83點作收，漲幅為1.43%。寶島指數最高點為31日的12,140.83點，最低點為14日的11,696.94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TAIEX）共計上漲158.45點，以10,585.78點作收，漲幅為1.52%。TAIEX最高點為31日的10,585.78點，最低點為14日的10,225.28點。

股價指數收盤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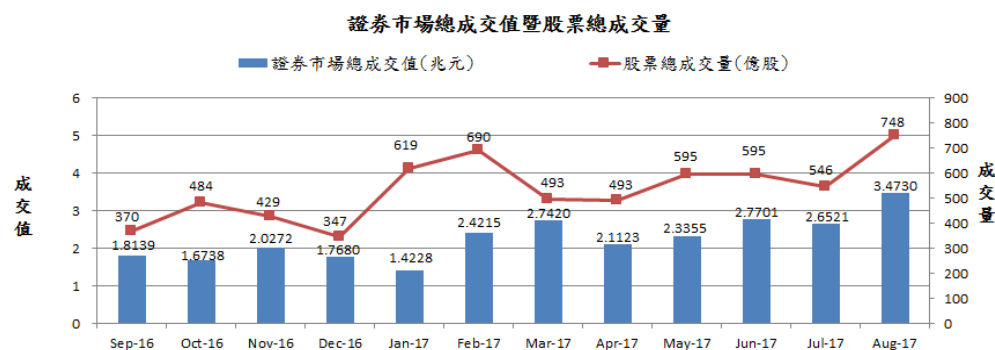
註：寶島指數於2014年5月5日正式發表，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開發，指數編製係以2013年底兩大市場總市值為基值，並以10,000點為基期指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櫃買指數)共計上漲 0.76 點,以 139.93 點作收,漲幅為 0.55%。櫃買指數最高點為 7 日的 140.54 點,最低點為 14 日的 131.30 點。

2. 成交量值

8 月份交易天數共計有 23 日,上市櫃有價證券成交值達 3 兆 4,730 億元(不含債券),相較上月成交值增加 30.95%。8 月份日平均成交值 1,510 億元,較上月日平均成交值 1,263 億元,增幅為 19.56%。

股票成交量方面,8 月份上市櫃股票總成交量 748 億股,較上月增加 36.91%;上市股票成交量 606 億股,較上月增加 33.83%;上櫃股票成交量 142 億股,較上月增加 51.79%。



8 月份成交量、值最大 10 種股票如下表所示,另上市櫃股票總成交筆數計 2,731 萬筆。

8 月份上市櫃公司成交量值排行前 10 名						
股票名稱		成交值(億元)	位序	股票名稱		成交量(千股)
6456	GIS-KY	1,055	1	6116	彩晶	3,129,538
2330	台積電	1,039	2	3481	群創	2,036,487
2317	鴻海	846	3	2344	華邦電	1,956,159
3406	玉晶光	710	4	2409	友達	1,930,833
3673	TPK-KY	650	5	00637L	元大滬深300正2	1,714,225
3019	亞光	568	6	2303	聯電	1,420,319
2454	聯發科	551	7	1314	中石化	1,322,664
3008	大立光	466	8	00632R	元大台灣50反1	993,696
2474	可成	415	9	2337	旺宏	961,205
2344	華邦電	404	10	2603	長榮	951,269

8 月份債券總成交值 4 兆 1,041 億元,較 7 月份 3 兆 7,116 億元增加 10.58%。

三、市場監理

為維持市場秩序，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持續進行市場監視作業，8月份採取相關措施情形如表（監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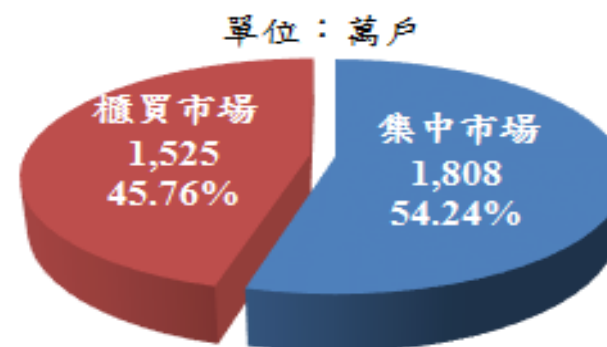
監理資訊 項目名稱	2017 年 8月	2017 年 7月	增減%	累計至 當月底	較上年同期 (累計)增減%
一、上市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59	42	40.48%	260	42.86%
(二)股票次數	188	115	63.48%	1108	8.10%
二、上市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12	4	200.00%	37	48.00%
(二)股票次數	21	8	162.50%	92	-23.97%
三、上櫃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73	52	40.38%	272	18.26%
(二)股票次數	245	117	109.40%	1168	31.24%
四、上櫃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23	17	35.29%	86	22.86%
(二)股票次數	28	20	40.00%	132	23.36%
五、違反重大訊息或 資訊申報規定罰款家 次					
(一)上市公司	2	5	-60.00%	25	-21.88%
(二)上櫃公司	0	1	-100.00%	12	-20.00%
(三)興櫃公司	1	2	-50.00%	6	200.00%

四、證券商及投資人

截至8月底證券經紀商總、分公司家數分別為74家與854家，總公司家數較上月減少1家、分公司家數較上月減少1家，共計928個經紀服務據點。

8月底證券市場投資人累計開戶3,333萬戶，其中集中市場為1,808萬戶占54.24%，櫃買市場為1,525萬戶占4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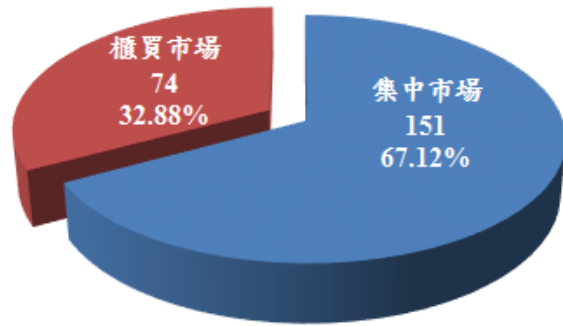
8月底投資人累計開戶數



8月份集中與櫃買市場當月有交易人數由上月之187萬人，增加為225萬人，增加20.17%；其中集中市場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127萬人增加到8月的151萬人，增加18.64%；櫃買市場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60萬人增加到8月的74萬人，增加2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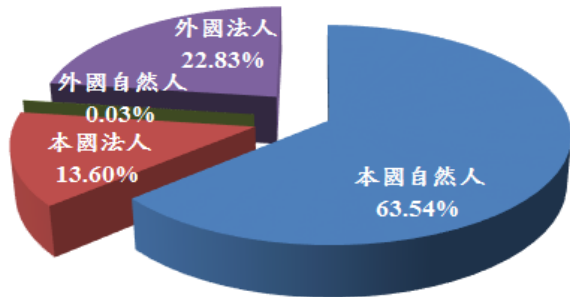
8 月份有交易人數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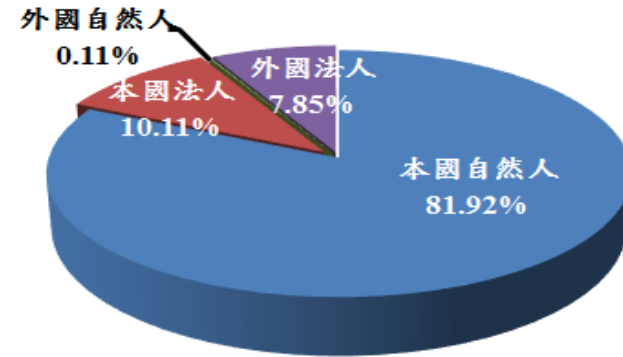


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中，集中市場的本國自然人由上月的 59.30% 增加至本月的 63.54%，及櫃買市場的本國自然人由上月的 78.57%，增加至本月的 81.92%，較為顯著。

8 月份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五、國際股市比較

2017 年 7 月，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與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會員之相關比較如表。（註：WFE 共計有 67 個會員）

與國際股市比較項目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集中市場	市值	17	1.77%	18	1.32%
	成交值(累計)	19	0.82%	19	0.78%
	週轉率(累計)	13		14	
櫃買市場	市值	38	0.18%	39	0.13%
	成交值(累計)	26	0.25%	26	0.24%
	週轉率(累計)	2		2	

註：我國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合併計算後，市值排名前進 1 名為第 16 名，累計成交值前進 3 名為第 16 名。

國際證券市場 法規暨發展動態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目 錄

美洲地區.....	2
一、納斯達克交易所單季收入創新高.....	2
歐洲地區.....	2
二、瑞士交易所導入納斯達克區塊鏈技術於其結構型商品交易.....	2
三、歐盟新規 MiFID II 將影響數兆美元的股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	4
亞洲地區.....	6
四、香港交易所為吸引科技業赴港上市，計劃成立新三板.....	6
五、韓交所董事長提出辭呈.....	7
六、中國大陸監管單位擬制定數位貨幣發行新法規.....	8
七、新交所同意雙重股權架構公司第二上市.....	10
八、亞太交易所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成為新加坡第三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10
九、馬來西亞交易所考慮開放雙重股權結構公司上市以搶佔 IPO 市場..	12
十、印度政府認為交易所應採一致的演算法交易監控機制.....	13
十一、俄羅斯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欲建構加密資產平台.....	14

美洲地區

一、納斯達克交易所單季收入創新高

納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日前公布 2017 年第二季財報，單季收入為 6.0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300 萬美元，也創下 Nasdaq 單季收入新高，顯示金融科技 (Fintech) 產業極具成長潛力。

Nasdaq 第二季收入成長主要歸功於合併效益 (3,400 萬美元)，該所於 7 月 25 日收購英國監管科技公司 Sybenetix，Sybenetix 研發的監控軟體有助於了解交易員行為模式，強化偵測不合理委託單能力，進而提升交易系統效率並提供交易商更好的服務。

另一方面，如同其他跨國企業所面臨的問題，Nasdaq 第二季匯損達 600 萬美元。

Nasdaq 執行長 Adena T. Friedman 表示，「除了收入創新高以外，我們也在 2017 年優先執行項目中獲得顯著成果，包括將核心科技商品化並推出 Nasdaq Financial Framework 及 Analytic Hub 兩項服務、提前達成合併綜效，以及大幅提升主要交易商品市場占有率等」。

根據財報內容，市場服務占整體收入 37%，其中包括提供瑞士交易所 (SIX Swiss) 區塊鏈服務，而上市公司服務 (如上市費) 僅占整體收入 25%。

Nasdaq 同時宣布將聘請 Paypal 財務長 John D. Rainey 擔任董事，希望借助其在金融科技經驗，建立 Nasdaq 資訊服務平台。

(陳奐先 摘譯整理自 Finance Magnates 及相關新聞, Aug. 2017)

歐洲地區

二、瑞士交易所導入納斯達克區塊鏈技術於其結構型商品交易

瑞士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 與納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宣布，與納斯達克在區塊鏈技術 (Blockchain) 的合作夥伴 Chain 合作，導

入以分散式帳簿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 為核心技術的最低可行產品 (Minimum Viable Product, MVP)，應用在瑞士交易所場外交易 (OTC) 的結構型商品 (Structured Products) 業務。

區塊鏈技術因作為比特幣 (Bitcoin) 的核心技術而出名，它結合原自於美國矽谷的 P2P (Peer-to-Peer)，以及華爾街的資金管理技術，由整套嚴謹的加密演算法演變而來，是一個公開透明且永久保存交易紀錄的技術。區塊鏈沒有中央管理系統，每個端點都可儲存交易資料，通過複雜的公鑰和私鑰的設置，結合各端點資料數據後，能創造出具有明確時間點的完整交易紀錄。而分散式帳簿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 源自於區塊鏈的技術，改良區塊鏈「去中心化」的原則，授與部分主要的端點較大的權限，便於運用於如金融業等需要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的行業。

「最低可行產品」是近年在創業圈流行的概念，這個概念不必「一次到位」的設計所有的功能，而是以最低的成本及最短的時間，先完成「第一版」可以使用的產品，並且把它用最快的速度放到市場上測試市場接受程度。顧客回饋是「最低可行產品」概念中很重要的一環，大量且快速的顧客回饋，取得使用者第一手的使用體驗，並據以優化產品，完成一個有市場、有利潤的產品。

瑞士交易所開發人員表示，這個合作專案將整合目前瑞士交易所管理的多個系統，並運用納斯達克新一代的平台 Nasdaq Financial Framework，其核心使用分散式帳簿技術。透過最低可行產品，瑞士交易所獲得區塊鏈的第一手使用經驗，並得以研究如何在交易後的環境中，運用區塊鏈技術服務市場參與者。

瑞士交易所執行長 Christoph Landis 受訪時表示：「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創新技術，並運用創新技術於交易所的商業模式中。這次與納斯達克交易所的合作強化瑞士交易所持續走在科技尖端的領先地位。」

納斯達克交易所近年相當積極研究並運用區塊鏈技術，2015 年 12 月將區塊鏈技術導入其未上市公司交易市場 (NASDAQ Private Market)，交

割結算時間從 3 天大幅降低至 10 分鐘，交割風險大幅降低 99%，同時也減少交易所為了維護交割安全而付出的資本支出。除此之外，那斯達克亦將採用區塊鏈技術為上市公司提供股東電子投票服務，由於愛沙尼亞擁有國民電子身分系統，因此當地公司將率先採用。今年 5 月，那斯達克和花旗集團宣佈了一項新的綜合支付方案，該方案使用其合作夥伴 Chain 的區塊鏈技術，支援直接支付處理並自動完成對帳。

那斯達克交易所市場技術主管 Lars Ottersgard 表示：「那斯達克對創新科技能夠改變金融市場充滿信心，瑞士交易所是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之一，這個專案是在一個風險可控制且高度合作的環境中探索區塊鏈技術的最佳機會。」

(張見地 摘譯整理自 Finance Magnates 及相關新聞，Aug. 2017)

三、歐盟新規 MiFID II 將影響數兆美元的股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

歐盟「新版金融工具市場法規 (Markets in Highlights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II, MFID II)」將於 2018 年 1 月 3 日於歐盟成員國正式實施，該規範旨在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升市場透明度。由於該規範涉及數兆美元的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歐盟委員會 (EC) 刻正加速進行歐盟與各國法規間的等效認可 (Equivalence Decision)，避免因為 MiFID II 實施而衝擊其他交易市場。

MiFID II 適用對象廣泛，包括銀行、投資公司、提供受規範市場之投資服務 (經紀、自營、承銷及投資組合管理) 之機構、交易場所、交割清算機構、資訊廠商及第三國事業體等，並涵蓋在歐盟地區營運的機構及與其交易之非歐盟機構。涵蓋產品包含股權商品、債券、衍生性商品、大宗物資商品、結構型產品及排放配額 (如碳交易) 等，而交易資訊需依據各金融產品類別歸類，且投資公司、認可資訊申報廠商、信用機構、資訊廠商及交易場所 (包含受監管的交易場所 (RM)、多邊交易設施 (MTFs))

及有組織的交易設施（OTFs））需即時提供所有場內外交易資訊、交易價格及銷售利潤。種種規定，將大幅增加市場參與者的法遵成本。

除了法遵成本大增，歐盟的等效認可也是關注焦點，它將決定英國公司在脫歐之後能否持續擁有單一市場的准入權，並將影響歐盟投資公司交易受其他國家監理之公司股票的交易地及價格。

許多大型公司的股票於各國交易所上市，而 MiFID II 規定若股票於歐盟規管的平台交易，歐盟投資公司必須此平台進行所有交易。除非該國的法規被認可與 MiFID II 等效，才可允許在歐盟以外的平台交易。因此若缺乏等效認可，即使歐盟以外的平台涵蓋多數的交易活動，交易可能被迫轉向交易較不活絡的歐盟平台。

以蘋果公司為例，其股票於紐約 Nasdaq 交易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德意志交易所的 Xetra 平台交易，然而兩市場的成交值具有明顯差異，根據 Bloomberg 數據顯示，蘋果股票過去一年於 Nasdaq 的日均成交值為 38 億美元，而於 Xetra 則僅 340 萬歐元（400 萬美元）。若美國法規無獲得等效認可，則歐盟投資公司將被迫轉至 Xetra 交易。

CBOE 控股公司的 Bats 歐洲交易平台負責人 Nick Dutton 表示，「MiFID II 的基本原則之一是投資人應獲得最佳執行價格，但由於在流動性較差的平台交易，反而可能獲得較差的價格。」

歐盟委員會（EC）刻正儘速確認美國、瑞士或新加坡等各國的法規效力是否與即將實施的 MiFID II 相當。歐盟委員會證券市場部負責人 Tilman Lueder 表示，「還有很多工作要做，現在到年底的最大挑戰是如何處理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間，關於股票和衍生性商品的問題」。

等效認可對於 438 兆的全球衍生性商品市場來說亦至關重要，尤其遍布全球的交易員以美元、歐元、日圓及其他貨幣進行交易。歐盟委員會必須確認非歐盟的交易平台受到有效監督且其監理機構具可辨識歐盟平台的系統。然而，衍生性商品要達成等效認可既不容易也不快速，歐盟委員

會花了約 4 年時間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談判，才單獨就衍生性商品清算達成協議。歐盟委員會持續與 CFTC 談判中。

ISDA 協會，成員包括巴克萊銀行及摩根大通集團，施壓監理機關基於美國與歐盟的法規監理效果進行等效認可，而非逐條比對。根據 ISDA，美國及歐洲的規範皆要求申報及交易透明度，但方式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一項是美國規範著重於交易如何形成，如平台上必須有多少筆報價，而歐洲規範則利用其他方式來達到交易前的透明度及確保價格具競爭性。

隨著 MiFID II 實施日期越來越近，部分銀行、外匯經紀商、交易場所已經開始考慮轉移或削減歐洲相關業務，或退出歐洲市場、轉向其他監理地區。根據英國央行去年發布的研究報告，2013 年美國類似的 SWAP 交易規則實施時，大型銀行紛紛將歐元計價的契約自美國轉移到歐洲辦事處，跨大西洋的交易因此下滑。目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為符合新規，已經開始在亞洲裁員，未來計畫將延伸至全球；而外匯經紀商嘉盛集團則開始建議客戶將帳戶轉至其他監管地區的子公司。

(吳逸萱 摘譯整理自 Bloomberg 及相關報導，Aug. 2017)

亞洲地區

四、香港交易所為吸引科技業赴港上市，計劃成立新三板

根據路透社的統計數據，今年全球科技公司五大初次上市地點依序為紐約證交所、瑞士證交所、韓國交易所、及深圳證交所，儘管今年六月鴻海旗下「鴻騰六零」在香港初次掛牌的募資金額為科技業史上第 8 大，香港交易所的排名僅列第 12 名。

儘管名次下滑，科技公司今年前 8 個月在香港交易所募集的金額有顯著的成長，截至目前已有三家科技公司在港上市，募集總金額為 424.1 百萬美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 \$14.8 百萬美元，成長了近 30 倍。然而這樣的增長僅占全球科技公司 IPO 的 2.3%，亦遠低於紐約證交所的 4.56 億美元（占全球科技公司 IPO 的 24.2%）。

「香港需要儘快成立新三板，以趕上其它市場。」香港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張華峰表示，「有愈來愈多新經濟及科技企業尋求上市，而這些公司正是未來全球經濟的驅動力」「若我們的市場（香港）無法抓住這些公司，我們將嚴重落後」。

為吸引新創公司及科技企業到香港上市，香港交易所提案成立新三板，歡迎雙股權結構公司及尚未獲利公司上市。會計師、銀行、券商及律師對這項提案的看法分歧。香港交易所執行長李小嘉表示：「我們已蒐集到很多意見，希望能有更多建議。」「若市場支持，我們將會有另一波的法規徵詢…。若此提案獲得大家同意，預計在明年上半年成立新板。」

新三板計劃將有兩個平台，一是針對符合主板上市條件且擁有雙股權結構的公司，可供一般投資大眾投資；另一是針對新創公司，僅開放專業投資人投資。

前香港交易所董事 David Webb 表示：「這項提案方向錯誤且完全無法提昇香港市場的優勢」。他認為香港並不需要新板而支持「一個單一的板、單一監管，結合上市及併購法規，而非四個板混淆了香港交易所的倡儀。」券商團體則支持新板，只要其能對股東提供足夠的保護。香港證監會(SFC)對此提案則持開放態度，證監會主席唐家成表示：「SFC 保持一貫開放態度，傾聽市場對新板的聲音。」

(孫嘉臨 整摘譯理自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及相關報導，Aug. 2017)

五、韓交所董事長提出辭呈

韓國交易所董事長鄭燦宇 (Jeong Chan-woo) 與前總統朴槿惠的關係極具爭議性，他在 8 月 17 日正式提出辭呈。

鄭燦宇給韓交所員工的信中表示「一個新的行政機構已經開始，我決定離開韓交所，相信我們不應該把新的葡萄酒放在一個舊瓶子裡。鑒於韓交所董事長負責運營韓國資本市場，我將持續工作到繼任者上任。」

韓交所也已通知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簡稱 FSC), 啟動任命繼任者的程序。

鄭燦宇被譽為朴槿惠親密的財務助手之一, 曾擔任金融服務委員會副主席。然而上任韓交所董事長後, 他在資本市場上沒有多少經驗的問題也逐漸浮出台面。

此外, 他被指控參與朴槿惠的腐敗醜聞, 被懷疑介入 KEB Hana 銀行高階管理人事, 二月份曾受到檢察官質詢。目前, 他正面臨集體公民對朴槿惠醜聞的訴訟。隨著朴槿惠的政權被推翻, 文在寅上任, 他被迫離職。

雖然他在信中表示「是我自願離開韓交所」, 專家說他似乎在面臨越來越多的批評之後做出了決定。

鄭燦宇於去年十月份就任韓交所董事長, 他的任期於 2019 年 9 月屆滿。如果他的辭呈被接受, 他將是任期最短的董事長。

隨著鄭燦宇的離去, 人事改組議題也將在其他國營金融單位浮現。韓國開發銀行主席 Lee Dong-geol, 也被視為親朴槿惠人士。

(張貝瑜 摘譯整理自 The Korea Times 及相關報導, Aug. 2017)

六、中國大陸監管單位擬制定數位貨幣發行新法規

數位貨幣 (又稱加密貨幣或虛擬貨幣) 如比特幣, 及其他正快速崛起的另類貨幣 (如以太幣等), 是一種允許點對點匿名交易, 且交易毋須經過銀行或央行的工具。數位貨幣現在被企業用來當作現金及債券以外的籌資工具, 稱為初次貨幣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s, ICOs), 或初次代幣發行 (Initial Token Offerings, ITOs)。

中國大陸金融監管單位正準備為數位貨幣發行制定新法規。根據中國的金融雜誌《財新》報導, 在新法規上路之前, 中國可能禁止 ICOs, 因為 ICOs 法規仍處在灰色地帶, 企業可能透過 ICOs 籌資牟取龐大利益。

全世界各國的監管單位都擔心資產過度膨脹後的泡沫化，希望能儘速擬定 ICOs 相關法規，一方面避免扼殺新種募資方式，另一方面保護投資人。

ICOs 如今被許多企業家視如珍寶，因為他們可利用挖礦技術，快速創造並賣出這些數位「代幣」以獲取資金，而各國的監管當局對此尚無法可管。

中國的監管單位，包括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都正在研擬如何管理 ICOs，並打算在正式規範上路之前，先全面禁止 ICOs，但詳細的監管方案正在討論中。此計畫係參考美國證管會（SEC）於 7 月 25 日就 ICOs 適用聯邦證券法之意見，SEC 認為代幣得視為有價證券，不論是以虛擬貨幣或以實體貨幣進行交易，都應該當作有價證券並採取合理法規規範。

ICOs 的案件數、募資金額及投資人數今年在中國大陸皆有爆發性成長，中國國營媒體新華社於 7 月引用官方線上金融活動監管單位數據，報導今年中國有 65 件 ICOs，共募集 26.2 億人民幣（約 3.9 億美金），10 萬 5 千人參與投資。從 8 月份在北京及上海五星級飯店舉辦的一個 ICO 新募集說明會，各吸引幾百位投資人參與，現場人滿為患，可見中國投資人參與 ICOs 投資相當踴躍。

中國大陸政府於 8 月 24 日針對不合法的募資頒布了「處置非法集資條例」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提到：「未依法律許可或違反國家籌集資金的行為，需遭調查，虛擬貨幣集資被納入其中。」顯示中國有關當局正對危險及非法的募資活動進行嚴格管理。

隨著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發展快速，監管單位將定期就其認為非法的募資活動進行打壓，包括線上點對點（P2P）借貸平台及直銷活動。美國 SEC 也在 8 月 29 日警告投資人須留意 ICOs 詐騙行為，並在近期暫停了 4 家店頭市場交易公司的 ICOs 發行。

（林芷羚 摘譯整理自 Reuters 及相關網站新聞，Aug. 2017）

七、新交所同意雙重股權架構公司第二上市

新交所 (SGX) 7 月 28 日宣布，具有雙重股權架構且已被 FTSE、MSCI 等指數公司定義的“已發展市場” (developed markets) 第一上市公司 (primary listing)，可以在新加坡第二上市 (secondary listing)。

新交所執行長羅文才表示：「來自 22 個已發展市場的上市公司將可在新加坡第二上市，包括同股不同權的公司，可為新加坡投資者帶來更多選擇」。新加坡交易所除要求公司同時在原交易所和新交所持續揭露相關重大訊息，並不會有額外的上市要求，但這些公司必須維持原交易所的上市資格，原交易所仍是這些公司的第一線監管者。所有公司欲申請在新加坡作第二上市，都需要經過上市適格性條件審核，同股不同權的公司申請第二上市，將交由獨立於新加坡交易所以外的上市顧問委員會審議。

新加坡對是否引進雙重股權制度一直爭論不休，支持者認為，對於雙重股權採取適當保障措施會增加新交所對發行人的吸引力，並提高市場成交量，反對者則認為雙重股權制度對公司治理是否有良好的示範仍有疑慮。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教授 Mak Yuen Teen 表示：「雙重結構公司在新加坡上市並限制為第二上市，原則上沒有任何問題，因為公司仍然受到原上市國家的法律約束；舉例來說，在美國可以提起集體訴訟」。不過，他懷疑第二上市是否會對新加坡交易所的流動性做出很大的改善，因為多數第二上市公司成交量並不大。

(王建文 摘譯整理自新加坡商業時報及相關報導，Aug. 2017)

八、亞太交易所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成為新加坡第三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消息來源指出，亞太交易所 (Asia Pacific Exchange, Apex) 已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原則同意，在新加坡設立第三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因屬機密資訊，不願透露身分的消息來源指出，Apex 正努力取得 MAS 的最終核准。目前 Apex 擁有 40 名員工，計畫在新的交易所先推出精煉棕櫚油契約上市。該商品將以美元計價，並將在馬來西亞及印尼進行實物交割。

已於東南亞經營最大衍生性商品市場的 Apex 將成為洲際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及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的新競爭對手。原名 Asia Investment 的 Apex 於 8 月 17 日更名，且根據公司申報資料，已通知董事會聘任 KKR 集團（KKR Inc，科爾伯格－克拉維斯－羅伯茨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私人股權投資公司）資深顧問 Lim Hwee Hua 為董事。Ms. Lim 是新加坡第一位女性部長，並於 2004 至 2011 年間任職總理辦公室及擔任財務副部長、交通副部長。

資料亦顯示，前芝加哥交易所集團亞洲區負責人 Wong Chong Fatt 及前於 MAS 負責證券及期貨監管業務的 Mimi Ho，也加入 Apex 的董事會。

MAS 監管者以電子郵件回應：MAS 依政策不對個別案件進行評論。一名 Apex 代表也拒絕對此事發表評論。

已在東南亞經營最大衍生性商品市場的 Apex 將成為洲際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新競爭對手。棕櫚油是全球最廣泛食用的蔬菜油，添加於冰淇淋、速食麵及唇膏等產品。印尼及馬來西亞是該商品全球最大的生產國，且棕櫚油期貨在馬來西亞衍生性商品交易所（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交易最活絡。

Apex 最大股東為曾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負責人的朱玉辰先生，同時也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裁。中國避險基金管理人葛衛東的公司也持有少數股權。

（聶之珩 摘譯整理自 The Straits Times 及相關報導，Aug. 2017）

九、馬來西亞交易所考慮開放雙重股權結構公司上市以搶佔 IPO 市場

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後稱馬交所)表示正在評估是否允許雙重股權結構的公司上市，若其營運者有進一步行動，馬交所將成為亞洲僅次於新加坡及香港第三個考慮施行此項爭議性制度的行政區域，屆時將引發市場對於股東投票權利制度的激辯。

雙重股權結構賦予企業創辦人以及領導人較高比例的投票行使權，部分投資人認為會損害一股一權的公司治理原則。若馬交所核准雙重股權制，將使得持反對此項制度者面對越來越多的交易所施行多重股權制度。

針對彭博社詢問，馬交所回覆將先針對雙重股權制度的可行性及其在國內資本市場的合適性進行研究，並表示馬交所一直以來都對於探索新的市場發展空間以及維持競爭力抱持開放立場。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的指數編製公司富時羅素(FTSE Russell)以及 S&P 道瓊指數因應客戶壓力，開始針對多重股權企業設立限制後，市場對於多重股權制度的爭論在近幾週開始升溫。

香港聯交所正在研議新成立一家允許雙重股權制度上市的交易所，而新加坡政府也表態支持開放雙重股權的提案，作為一系列促進經濟成長的措施。

財務顧問公司 Daobridge Capital 的合夥人以及前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Melissa Brown 認為這是一個競爭逐底的徵兆，馬交所一直以來都致力於促進其市場監理基礎，然而若新交所以及港交所為增加 IPO 數量而犧牲其市場品質，就連馬交所也難以抗拒考慮開放雙重股權的誘惑。

澳洲交易所的發言人 Matthew Gibbs 表示他們目前並未計畫允許雙重股權制度，但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港、新加坡以及目前允許該制度的美國對於雙重股權制的最新觀點。

任職於香港 APG Groep NV 主管全球責任投資的董事 Y. K. Park 認為南韓及日本可能將跟進，基於亞太地區家族企業的盛行，多重股權架構將吸引許多原先對上市沒興趣的企業，最終將逐漸使得法規鬆綁。

(林子鈞 摘譯整理自彭博社及相關報導，Aug. 2017)

十、印度政府認為交易所應採一致的演算法交易監控機制

印度政府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為防止有心人利用高頻交易或演算法交易操縱市場，交易所間應協調出一套監控機制，並及早投資預警系統。

演算法交易，或高頻交易，是指以電腦程式大量地、高速地，依據設定好的交易策略，自動形成委託單在市場下單交易。法人、基金或證券自營商等較常使用。

由於印度國家交易所及孟買交易所均已各自發展出一套複雜的方法及標準，來監控演算法交易。印度財政部經濟事務局及財政部轄下的財務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合作發表一篇 128 頁的研究報告，此報告建議，交易所應協調一致的監控機制，方能對危害市場的高頻交易採取一致行動。

報告亦指稱，目前印度的交易所並無提前偵測高頻交易是否危害市場的機制，因此絕對有必要投資預警系統，以自動偵測高頻交易是否有危害及演算法交易是否有操縱市場之嫌。

目前在印度國家交易所、孟買交易所這兩家交易所，有超過 50% 的經紀商委託單、超過 40% 的自營商委託單均為演算法交易；而在孟買證交所，有超過 80% 的演算法委託單是透過主機共置(co-location)傳送。

演算法交易及高頻交易所使用的策略已被證實可操縱市場，例如灌單阻擾 (quote stuffing，瞬間拋出大量報價單，並隨即取消，使系統過度負荷)、層次下單 (layering，輸入多種價格數量的多層次委託單，並隨即大量取消，使市場有錯誤印象，刻意造成某證券交易活絡的假象)、誘騙交易 (spoofing，透過電腦程式大量下單，製造特定交易資訊，誘使其

他參與者投資，以操縱股價）、動量引發（momentum ignition，一連串下單交易，企圖引發市場價格快速上升或下跌）等。

該研究指出，灌單阻擾會降低流動性、增加交易成本，並提高股價短期波動度；動量引發則導致股價因不正確的交易量資訊而大幅變動。

另外，印度證券市場主管機關 SEBI 已著手調查，在高頻交易下，證券商透過印度國家交易所主機共置下單，是否會捷足先登造成交易不公；而印度國家交易所正尋求雙方均滿意的解決方式。

（徐珮甄 摘譯整理自 The Economics Times 及相關報導, Aug. 2017）

十一、俄羅斯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欲建構加密資產平台

莫斯科交易所集團(Moscow Exchange Group, MOEX)旗下的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國家結算存管局(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 NSD)宣布已和 Waves 展開合作，共同開發一個區塊鏈平台來支持加密資產(crypto assets)。

開發者解釋，新的平台架構將能安全的代管並儲存代幣化資產(tokenized assets)，對交易辦理結算交割，並為加密貨幣錢包(cryptocurrency wallets)擁有者提供身分驗證。

此平台已在開發中，預計 2018 年上半年就會推出其初版雛形。專案的實際執行不僅要視技術發展程度而定，並且也取決於法規架構的發展，以降低加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

Waves Platform 的創辦人兼執行長 Sasha Ivanov 表示：「包括銀行、退休基金和個人投資者等廣泛的市場參與者，他們對於運用新型態金融工具的能力很感興趣。與 NSD 在所有新的及現有的工具等方面進行合作，對我們來說很重要，這讓我們能確保一個高水準的可信度、技術效率性以及風險保障。NSD 在市場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和深度知識，將使我們能夠為加密資產的紀錄保存創造一個獨一無二的產品，滿足廣大市場參與者的需

求。」

NSD 的執行委員會主席 Eddie Astanin 指出：「加密資產的市場正快速成長，自然會引起全世界傳統機構投資者、交易後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及金融監理者的高度關注。我們和 Waves 合作，目標是要為數位資產創造一個安全且使用者友善的會計基礎設施。我們認為此平台不僅能為相關各方提供技術和法律保障，而且也能為投資者、保管機構以及這個經濟領域中新興的機構，延伸出更多樣的交易後服務。讓我們的努力與監管單位在此領域的工作能夠同步也是相當重要的。」

（蔡佩伶 摘譯整理自 Finance Magnates 及其他相關新聞, Aug. 2017）

證券金融大事紀（106年8月）

- 8月2日：蘋果公布2017年第二季營收，寫下7季以來最快成長速度，iPad銷售自2014年來首度重返成長，服務部門營收亦創新高，並暗示iPhone 8應可如期上市，帶動美股走高，道瓊工業指數首度站上22,000點。
- 8月3日：台指期開盤短短1秒內殺到10,042點，由於委買厚度不足，觸及期貨業者程式交易停損機制，賣壓湧現，開盤僅僅25秒下跌超過千點，從10,420點打穿到9,408點跌停價，共有2,503筆交易，估計多方損失逾億元。但隨即在1分鐘內恢復正常，台股現貨也以小跌開出未受到影響。
- 8月4日：封測大廠日月光公司營運長吳田玉，涉嫌在日月光併購矽品發布重大訊息前，大量買賣股票，金管會查覺有異後，移送檢調單位偵辦，高雄地檢署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起訴。
- 8月4日：金管會公告，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得知總公司、母國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外國相關機構，擬在我國境內查核其財務、業務時，應即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本國證券商於得知或收到其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對其財務、業務查核結果，亦應即函報本會。
- 8月10日：金管會公告，為利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展「資產管理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即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演算法(Algorithm)以自動化工具提供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在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前提下，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2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2項第2款有關投顧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行為規定之限制。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應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

- 8月11日：明晟(MSCI)公司公布最新季度權重調整，本季臺灣市場市值上升0.25%，臺股於全球標準型指數(MSCI ACWI)之權重不變，於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及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權重上升0.01及0.02百分點，調整後權重分別為1.39%、14.01%及12.09%。台灣在本次季度調整中，為新興市場指數權重調升最多的國家，也是繼2013年第3季以來首次被上調；最新權重調整於9月1日生效。
- 8月14日：台新證券於開盤前遭到駭客攻擊，電子交易平台網路發生流量異常情況，研判是遭到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流量攻擊。台新證券緊急於官網及各電子交易平台公告，通知客戶下單改採語音按鍵或洽營業員，於9點32分恢復正常營運。證交所表示，已透過「資安資訊分享平台」，發布資安警訊，請業者持續對DDOS攻擊保持警覺，證交所也會加強證券商網路下單網站監控作業。
- 8月15日：中油天然氣供應管線意外停止運作，造成台電大潭發電廠6部發電機組全部跳停，下午5時左右全台多處發生無預警停電，高達668萬用電戶受到影響，至晚間11點始恢復正常供電。
- 8月18日：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決上調991元，由2萬1,009元調至2萬2,000元，調幅4.72%。時薪比照月薪調幅，由133元調升至140元，預定107年元旦實施，估計約200多萬名勞工受惠。
- 8月22日：證交所公告，臺灣上市母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前，為避股權分散之釋股價格有不合理的情形，證交所董事會通過營業細則第48條之2及第48條之3的修正案。要求上市公司降低對於子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找獨立專家就釋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出具意見書，並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另子公司欲上市者，應就其上市目的、對上市公司後續財務業務之影響、股權分散方式、釋股價格之訂定依據、釋股對象、是否影響上市公司於臺灣繼續上市等項目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
- 8月29日：北韓發射飛彈且飛越日本領空，推升東北亞緊張情勢，造成全球股市盤中挫跌，美國道瓊工業指數跌逾百點，歐洲主要股市跌幅擴大

至 1.3%以上，美元指數跌至逾兩年半低點，黃金、歐元等避險資產則上漲。

有價證券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董事長	承銷商/ 發行人	變更情形
106.08.10	00703	台新 MSCI 中國	-	台新投信	新上市國內成分證券 ETF
106.08.10	00704L	台新 MSCI 台灣正 2	-	台新投信	新上市槓桿型 ETF
106.08.10	00705R	台新 MSCI 台灣反 1	-	台新投信	新上市反向型 ETF
106.08.15	00709	富邦歐洲	-	富邦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 ETF
106.08.17	00701	國泰臺灣低波動 30	-	國泰投信	新上市國內成分證券 ETF
106.08.17	007012	國泰標普低波高息	-	國泰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 ETF
106.08.21	4562	穎漢科技	胡炳南	台新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106.08.21	6579	研揚科技	莊永順	元大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106.08.21	00710B	FH 彭博高收益債	-	復華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 ETF
106.08.21	00711B	FH 彭博新興債	-	復華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 ETF
106.08.21	00712	FH 富時不動產	-	復華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 ETF
106.08.30	3559	全智科	盧志遠	-	本國企業終止上市

註：權證及增減資異動請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為準。

<http://www.twse.com.tw/zh/announcement/announcement>

證券商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商異動情形	異動情形
106.08.0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訂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於新址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0600146241 號）	分公司遷移新址
106.08.1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更名為數位分公司，訂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更名基準日)於原址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0600151581 號)	分公司更名
106.08.1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訂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於新址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0600151591 號)	分公司遷移新址
106.08.1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證券商代號：913C）終止營業（證券業務），並訂 106 年 9 月 30 日為最後營業日。(臺證輔字第 10600152861 號)	分公司終止營業
106.08.2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總分公司原址設立 14 家分公司，訂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0600146241 號)	證券商合併